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伯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法定退休条件,宋伯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宋伯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伯庐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宋伯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拟于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递交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提案内容

在上述临时提案中,中国建材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北新建材非独立董事叶迎春先生,已辞去北新建材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北新建材非独立董事宋伯庐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作为北新建材控股股东,现提名卢新华先生、张静女士为北新建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卢新华先生、张静女士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新华先生、张静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1。

2.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中国建材现持有公司 639,065,8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非独立董事卢新华	√
16.02	非独立董事张静	√

2.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除新增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 6 项、第 14 项提案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上述第 10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第 16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6.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新华先生、张静女士的简历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3: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新华先生简历

卢新华,男,1965 年 11 月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公司律师、高级经济师。卢先生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资产经营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静女士简历

张静,女,1982 年 4 月生,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北京大学行政管理硕士。自 2023 年 3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部长、新闻发言人,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办公室业务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曾获中央企业十大新闻创客,搭建中国建材新媒体平台入选中央企业品牌传播 20 强,主持"善用"文化融合项目获国企创新文化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非独立董事卢新华	√			
16.02	非独立董事张静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提案 1 至提案 15 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上述第 16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2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为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合计约 115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对该事项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置业")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琼民终 671 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建设")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坡置业,诉讼请求东坡置业支付东坡雅居一期西区别墅工程第一标段相关款项约 339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东坡置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2020)琼 97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温州建设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诉讼请求东坡置业支付东坡雅居一期西区别墅工程第一标段相关款项约 1580 万元。东坡置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琼民终 671 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61601.49 元,由温州建设负担 100192.92 元,东坡置业负担 61408.57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0734.90 元,东坡置业负担 8939.69 元,温州建设负担 1795.21 元。鉴定费用 217892.00 元,由东坡置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9763.7 元,由温州建设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琼民终 671 号《民事判决书》,

本次为终审判决,公司前期对该事项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琼民终 67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74,388,11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509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9,1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656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5,238,11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52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238,11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52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386,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236,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386,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236,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李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东北证券 CP005
代码	072310071	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3.01	发行价格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发行方式	报价发行	申购价位	3.01%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 现金管理金额:1,2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盈添利"第 2101 期
- 现金管理期限: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安盈添利"第 2101 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200 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 2.78%,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66,593.69 元。本金及利息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3,000	285.27	5,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62,000	751.73	1,000
合计		91,000	85,000	1,037.00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 至 04 月 0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mschina.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3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吴宗敏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分管财务):吴慧峰先生

独立董事:丰金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星期四) 至 04 月 0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mschin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电话:0755-82960432

邮箱:IR@cms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1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至 4 月 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hds600785@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布《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014 号),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因业务规则要求,公司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6:00-17:00,公司欢迎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媒体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曲奎

总经理:马卫红

董事会秘书:李宝生

财务总监:张榆

独立董事:于晓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至 4 月 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hds600785@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宝生、李丹

电话:0951-8564486

邮箱:xhds60078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500,000 股、1,5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9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对股东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股东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近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左娟妹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11.77	679,200	0.44
左美丰	集中竞价		11.74	709,600	0.46
合计				1,388,800	0.89

注: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155,550,619 股计算,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左娟妹女士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左娟妹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0.45 元 / 股至 13.20 元 / 股。

左美丰女士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左美丰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0.40 元 / 股至 12.90 元 / 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1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注 2
左娟妹	合计持有股份	4,033,120	2.59%	3,353,920	2.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3,120	2.59%	3,353,920	2.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左美丰	合计持有股份	3,024,840	1.94%	2,315,240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4,840	1.94%	2,315,240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057,960	4.54%	5,669,160	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7,960	4.54%	5,669,160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此项根据减持预披露时即 2022 年 9 月 2 日总股本 155,538,399 股计算;

注 2: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155,550,619 股计算;

注 3: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3,717,700	5.19	0.39	2018.05.23	2023.03.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葱	否	1,282,300	1.84	0.14	2018.05.23	2023.03.28	
钟葱	否	804,438	1.16	0.08	2016.06.27	2023.03.28	
合计	-	5,804,438	-	0.61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3,717,700	5.19	0.39	2022.10.26	2023.03.27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钟葱	否	2,086,738	3.00	0.22	2022.10.26	2023.03.28	
合计	-	5,804,438	-	0.61	-	-	-

钟葱持有的股份处于被动减持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 / 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69,523,692	7.32	64,497,140	0	92.77	6.79	64,497,140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69,523,692	7.32	69,523,692	0	100	7.32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949,778,077 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合计		9917	13.23%	3.6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42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8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917	13.23%	3.62%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4964.4537	27.39%	42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合计	74964.4537	27.39%	42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83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8.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3%,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7.5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245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6%,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13.5 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0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340,387,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73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64,682,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6 人,代表股份 75,705,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86%。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596,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596,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	338,771,373	99.5252%	1,616,025	0.4748%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	980,400	37.7596%	1,616,025	62.240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祁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